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学士学位教育 管 理 办 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开展联合学士学位教育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进优质资源共享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之间，签订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由高校联合共同培养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达到联合高校双方各自授予学位标准，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二、开办条件

第三条 高校要求。开办联合学士学位教育的高校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实行学分制管理，且已培养4届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充分发挥优质资源效能，优先在“双一流”建设和创建高校及特色骨干高校开办联合学士学位教育项目。

第四条 专业要求。开设联合学士学位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已经取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优先在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相关专业开设联合学士学位教育。

第五条 数量要求。高校首次申请开办联合学士学位教育，申报专业的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已开办高校每年新增设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对联合学士学位专业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超过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总数的20%，达到上限时，实施校内动态调整。

第六条 人数要求。高校招收联合培养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应为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招收高校当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计划总数的10%。

三、资格审批

第七条 审批流程。高校开办联合学士学位教育须经合作高

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高校双方签订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含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和程序、学费分配方案等），经双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由招生高校提出申请，报送省学位办；省学位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跨省联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跨省开办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须通过省外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生源管理。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学生并由招生学校在其招生简章中予以说明，须在每年12月底前将正式录取学生名单报省学位办备案。

四、教学管理

第十条 教学组织。联合学士学位教育项目学生纳入招生高校学籍管理，依照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安排教学任务和进程。

第十一条 质量保障。合作高校双方应当结合本校实际，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严格管理，保证教学秩

序稳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位审核。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合作高校双方各自授予标准，学位授予名单须经合作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证书发放。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